

中國社會科學院 歷史研究所學刊

Annals of Institute of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編委會 編輯

第四集



中國社會科學院 歷史研究所學刊

Annals of Institute of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編委會編輯

第四集

商務印書館
2007年·北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四集/中國社會
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編委會編輯.一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7

ISBN 7-100-05318-8

I. 中… II. 中… III. 中國—古代史—研究—叢
刊 IV. K220.7 - 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002381 號

所有權利保留。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編委會編輯

第四集

商務印書館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郵政編碼 100710)

商務印書館發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ISBN 7-100-05318-8/K·976

2007年8月第1版 開本 787×1092 1/16

2007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張 35%

定價：68.00 圓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編委會
(按姓氏筆劃爲序)

王曾瑜 李斌城 李錫厚 李學勤 余太山 辛德勇
林甘泉 郭松義 陳祖武 陳高華 盧鍾鋒

主 編：陳祖武

副 主 編：辛德勇

執行編輯：張 彤

目 次

早商王都研究	王震中(1)
與陳恩林先生論邯鄲衛地境問題	劉起釤(99)
“天人之分”與“天人合一”	
——以竹簡《窮達以時》為中心	梁濤(103)
馬王堆帛書《出行占》補釋二則	劉樂賢(121)
從“具律”到“名例律”	
——秦漢法典體系演變之一例	孟彥弘(125)
里耶秦簡選校	馬怡(133)
《漢書·西域傳下》要注	余太山(187)
孫吳政區建置之歷史地理因素分析	陳健梅(235)
魏晉十六國北朝北方少數民族融入漢族總人口數估測	
.....	朱大渭(259)
論魏晉南北朝時期人們對禮的認識	梁滿倉(273)
河陰之變考論	陳爽(309)
試論唐五代的起居儀	吳麗娛(345)
《舊唐書》勘誤續	吳玉貴(375)
唐兩京道教宮觀證補	何海燕(387)
關於《開寶通禮》若干問題的考察	樓勁(411)
《元典章·戶部·分例》校釋	陳高華 張帆 劉曉(439)

明人私修國史考述

- 以《千頃堂書目》著錄為考察對象 楊艷秋(487)
宋元明時期三禮學舉隅 林存陽(511)
《李朝實錄》所見乾嘉年間之中朝文獻與學術 陳祖武(523)
“揚州二馬”對雍乾間文化事業的貢獻 吳伯姬(535)

CONTENTS

Study on the Capitals of the Shang Dynasty	Wang Zhenzhong(1)
Discussion with Mr. Chen Enlin on the Territory of Bei, Yong, and Wei	Liu Qiyu(99)
“The Harmony between Heaven and Man” and “the Division between Heaven and Man”: A Discussion Based on the Bamboo Text <i>qiongdayishi</i> (《窮達以時》)	Liang Tao(103)
A Study on the Silk Text <i>Chu Xing Zhan</i> (《出行占》) Found in the Mawangdui Han Tomb	Liu Lexian(121)
From “Ju Lv” (“具律”) to “Ming Li Lv” (“名例律”): An Example of the Change of Law between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Meng Yanhong(125)
Selected Annotation of the Qin Bamboo Text found in Liye (里耶)	Ma Yi(133)
Some Annotations of the Western Region Chapter of <i>Han History (Han Shu)</i>	Yu Taishan(187)
A Study on the Factors of Historical Geography that Affected the Form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Kingdom Wu	Chen Jianmei(235)
A Study of the Numbers of the Northern Minority Population that Became Chinese during the Age of the Wei, Jin, Sixteen Kingdoms, and the Northern Dynasties	Zhu Dawei(259)
The Understanding of <i>Li</i> (禮) during the Wei—Jin &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Liang Mancang(273)
A Study on the He-Yin Incident	Chen Shuang(309)
On the Ritual of the Qi Ju Yi (起居儀) in th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Wu Liyu(345)
Some Corrections about <i>Old History of Tang</i> (<i>Jiu Tang Shu</i>)	Wu Yugui(375)
Study on the Taoist Temples within the Liangjing Region (兩京 道) in the Tang Dynasty	He Haiyan(387)
Some Studies about the <i>Kai Bao Tong Li</i> (《開寶通禮》)	Lou Jin(411)
Notes on the <i>Institutions of Yuan Dynasty</i> (<i>Yuan Dian Zhang</i>)	Chen Gaohua, Zhang Fan, and Liu Xiao(439)
Study on the Private Compilation of the Ming History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based on the <i>Catalogue of Qianqingtang</i> (《千頃堂書目》)	Yang Yanqiu(487)
The Decline of the Three Rites from Song to Ming Dynasty	Lin Cunyang(511)
The Chinese and Korean Scholarship during the Reign of Qian- long and Jiaqing Seen in the <i>Li Chao Shi Lu</i> (《李朝實錄》)	Chen Zuwu(523)
The Cultural Contribution of “Two Ma of Yangzhou” (“揚州二 馬”) during the Reign of Yongzheng and Qianlong	Wu Boya(535)

早商王都研究

王 震 中

內容提要:本文依據多年積累的偃師商城和鄭州商城的考古發掘資料，結合甲骨文和歷史文獻，對鄭州商城與偃師商城的分期、形成過程、選址、佈局，以及宮室、府庫、池苑、祭祀場等各種建築的建制與功用等，進行了系統而深入的辨析和論述；對這兩座商城何時以王都的面目出現，以及何謂王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在與甲骨文和文獻的結合中，本文依據實事求是的原則，凡是考古發現與甲骨文及文獻能得到相互印證的，則盡可能地加以充分的說明；而對於文獻中的一些說法在考古學上還找不到證據的，也不作無謂的牽強附會。通過對偃師商城和鄭州商城諸多方面的系統考察，使得我們對商代的城市，特別是對早商的王都有了較為全面深入的瞭解，其中早商王都所表現出來的祭政合一的神權政治的特點，是十分突出的，它是早商社會和文明的一個重要側面。

關鍵詞:早商王都 偃師商城 鄭州商城 四合院 一院數宗

在商代史的研究中，有關商代都邑文明的研究是其重要的一個方面。20世紀50年代，鄭州商城的發現，使得學界對於商文化與商代文明的認識，有了很大的提高；80年代初，偃師商城的發現，它以其保存較完整、內涵豐富、地上現代建築不多而有利於發掘，以及考古學者自發現伊始就加以的高度重視，為研究早商時期都邑的建制與文明，提供了豐富而翔實的資料，彌足珍貴。本文以考古發現為基礎，結合歷史文獻和甲骨刻辭，對偃師商城和鄭州商城這兩座早商王都的形成過程、建制和功用諸多方面，試作一系統而綜合的研究。

一、鄭州商城與偃師商城的考古文化分期

欲論述早商王都的形成過程，必然要涉及有關商代考古學文化的分期。對於自大

乙成湯至帝辛商約五百餘年乃至近六百年^①的商代考古學文化，目前一般是劃分為前、後兩期，籠統地講，前期也稱為“二里岡文化期”，後期也稱為“殷墟文化期”。二里岡文化期又分為二里岡下層和二里岡上層，其下層現在又被細分為二里岡下層第一期和第二期（或二里岡下層偏早和偏晚）兩期；其上層又被細分為二里岡上層第一期和第二期，二里岡上層第二期也稱之為“白家莊期”。殷墟文化期又細分為一、二、三、四期。誠然，在二里岡下層文化中，對於以C1H9為代表的第一期（或稱下層偏早階段），也有學者把它作為先商而不是作為早商文化對待的。^② 與此相反，也有學者把洛達廟中晚期即二里頭文化三、四期作為“商代前期偏早”來對待。^③ 但就多數學者而言，還是把二里岡下層第一期作為商代前期較早的階段對待。祇是近年來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偃師商城考古隊的學者們依據自己在偃師商城的考古發現，提出相當於二里頭文化第四期晚段的偃師商城商文化的第一期第1段，早於二里岡下層第一期，這樣就使得早商文化的上限，超出了一般所說的以鄭州二里岡下層C1H9為代表的二里岡下層第一期的範疇。^④ 此外，近年來隨著小雙橋和洹北商城等遺址的發現，有學者提出了一個新的“中商文化”的概念^⑤，“中商文化”指白家莊期（亦即小雙橋期）至洹北商城期，從而它之前的二里岡下層一、二期和二里岡上層一期則為早商文化，它之後的殷墟一至四期為晚商文化。這是一個新的三期分法。本文採用這一新的三期分法，祇是認為中商文化中不應包括殷墟一期早段即不應包括洹北花園莊晚期在內。^⑥ 故而本文所說的早商都城，若從二里岡商文化這一分期標準而論，大體上是指二里岡下層第一、二期至二里岡

① 《左傳》宣公三年：“桀有昏德，鼎遷於商，載祀六百。”《孟子·盡心下》：“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鬻子·湯政天下至紂》：“湯之治天下也……積歲五百七十六歲至紂。”《史記·殷本紀》集解引《汲冢紀年》：“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陳夢家認為《紀年》“二十九王四百九十六年”是自湯數至文丁（文王受命）之年，沒有帝乙、帝辛。他根據殷墟周祭卜辭和金文，認為帝乙、帝辛兩王皆在20祀以上。《夏商周斷代工程1996—2000年階段成果報告》（簡本）據晚商祀譜的排比，認為帝辛在位30年，帝乙在位26年，“二王共在位56年，故商代總積年當為 $496+56=552$ 年（含公元前1046年），若將伐桀之年計入，則為553年。也有學者認為‘湯滅夏以至於受’可能是指從湯至帝辛即位，二十九王不包括未立而卒的大丁和帝辛。如是，則商積年為 $496+30$ （帝辛在位年數）=526年。《鬻子》之576年與553年接近，《左傳》之‘載祀六百’可理解為約數”（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0年版，第73頁）。

② 鄭衡：《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第二版），科學出版社2001年版，第99—100頁。

③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鄭州商城——1953—1985年考古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④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隊：《河南偃師商城宮城北部“大灰溝”發掘簡報》，《考古》2000年第7期。杜金鵬：《偃師商城與“夏商周斷代工程”——“夏商周斷代工程”〈偃師商城年代與分期研究〉專題結題報告》，《偃師商城初探》，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版。

⑤ 唐際根：《中商文化研究》，《考古學報》1999年第4期；唐際根、難波純子：《中商文化的認識及其意義》，〔日〕《考古學雜誌》第84卷第4號（1999年3月）。

⑥ 筆者認為洹北花園莊晚期即“殷墟文化第一期早段”既然是盤庚、小辛、小乙時期，那麼它劃入晚商的範疇更為合適。詳見拙文：“中商文化”概念的意義及其相關問題》，《考古與文物》2006年第1期。

上層第一期時的都城，但這是二里岡商文化的分期體系，在這一體系之外，近年又提出了另一可參照的體系，即偃師商文化的分期體系。

二里岡商文化最初是作為中商文化來對待的，當時的早商文化指的是洛達廟期文化亦即後來所稱的二里頭文化。20世紀70年代末80年代初，鄒衡先生在提出“鄭亳說”的同時，把二里岡期商文化由商代中期文化提前到商代前期文化，把它之前的二里頭文化推定為夏代文化，建立了商代前期文化大的框架和分期標準。^①可以毫不誇張地說，這在中國考古學研究中是一個大的建樹，功不可沒。在偃師商城未發現之前，儘管還存在著以二里岡下層C1H9為代表的二里岡下層第一期是早商還是先商的問題以及二里頭三、四期究竟是夏文化還是早商文化的分歧，但總體上以二里岡期商文化為商代前期文化的分期體系和標準在全國有著廣泛的運用。1983年偃師商城被發現，隨著20年來的發掘和研究，偃師商城的考古學者以鄭州二里岡商文化為參照系，用偃師商城的資料，建立了一套偃師商文化的分期體系。偃師和鄭州這兩套早商文化分期體系的建立，使得二者可以相互參照，做到互補而互益。例如，在鄭州地區，限於當時發掘的情況，對於二里岡下層C1H9、南關外H62乃至於原發掘報告所稱的南關外下層，有的學者對此是不作進一步區分的^②，但若參照偃師商城的發掘，似乎又可以作進一步的分期分段。^③所以，偃師商城商文化分期資料和分期體系的建立，不但對鄭州二里岡商文化分期框架在總體上是一個證明，而且在某些細節上還有著進一步的補充。

關於偃師商文化的分期，有的將它分為兩期四段^④，有的將它分為兩期五段^⑤，有的將它分為三期六段^⑥，也有的將它分為三期七段^⑦。在這裏，我們以三期七段的分法為標準，對照一下偃師商文化與鄭州二里岡商文化的分期的異同：偃師商文化的第一期第1段（或稱第一期早段），相當於二里頭文化第四期偏晚階段或第四期，它早於二里岡下

^① 鄒衡：《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② 鄒衡：《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第二版），第99—100頁。

^③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隊：《河南偃師商城宮城北部“大灰溝”發掘簡報》，《考古》2000年第7期。杜金鵬：《鄭州南關外中層文化遺存再認識》，《考古》2001年第6期。

^④ 張文軍、張玉石、方燕明：《關於偃師屍鄉溝商城的考古學年代及相關問題》，《青果集——吉林大學考古專業成立二十周年考古論文集》，知識出版社1993年版。

^⑤ 劉忠伏、徐殿魁：《偃師商城的發掘與文化分期》，《中國商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版。

^⑥ 趙芝荃：《論偃師商城始建年代的問題》，《中國商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版。

^⑦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隊：《河南偃師商城小城發掘簡報》，《考古》1999年第2期。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隊：《河南偃師商城宮城北部“大灰溝”發掘簡報》，《考古》2000年第7期。杜金鵬：《鄭州南關外中層文化遺存再認識》，《考古》2001年第6期。杜金鵬：《偃師商城與“夏商周斷代工程”——“夏商周斷代工程”〈偃師商城年代與分期研究〉專題結題報告》，《偃師商城初探》，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版。

層以 C1H9 為代表的第一期；偃師商文化的第 2 段（或稱第一期第 2 段，又稱第一期晚段）與二里岡下層第一期 C1H9 的年代基本相同；偃師商文化第 3 段（或稱第二期第 3 段，又稱第二期早段）介於二里岡 C1H9—C1H17 之間，與被視為鄭州南關外中層的 H62 的年代相同；偃師商文化第 4 段（或稱第二期第 4 段，又稱第二期晚段）與二里岡下層以 C1H17 為代表的第二期相近；偃師商文化的第 5 段（或稱第三期第 5 段，又稱第三期早段）介於二里岡下層第二期與二里岡上層第一期之間；偃師商文化的第 6 段（或稱第三期第 6 段，又稱第三期中段）相當於二里岡上層第一期；偃師商城第 7 段（或稱第三期第 7 段，又稱第三期晚段）相當於二里岡上層第二期，即白家莊期。這樣，從偃師商文化這一分期標準來看，本書所說的早商都城指的是偃師商文化第 1 段至第 6 段，亦即二里頭文化第四期或第四期偏晚階段至二里岡上層第一期。

二、偃師商城的形成過程

對於目前所發現的早商時期屬於王都規模的鄭州商城和偃師商城這兩座城邑遺址，一般認為二者修建和使用年代大體同時，故而學者們或者用王都與別都或離宮別館說^①、或者用數都並存說^②、“兩京制”說^③，或者用主都與輔都說^④，來加以解釋。筆者認為從這兩座都城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並行使用這一點來看，上述諸說都有一定的道理，但在始建的時間及其過程上，兩座都城又有些不同，從而通過對這兩座都城的形成過程的考察，對於何謂王都、何謂“兩京制”等會有深一層的認識。

位於今偃師縣城西南的偃師商城（圖 1,79 頁），由宮城、小城和大城組成（圖 2,79 頁），其小城和大城並非同時建成，所以所謂偃師商城的形成過程，實際上就是指宮城、

① a·鄒衡先生在《偃師商城即太甲桐宮說》（《北京大學學報》1984 年第 4 期）提出偃師商城“實為太甲所放處桐宮，乃早商時期商王之離宮所在”。

b·其後，鄒衡先生在《桐宮再考辨——與王立新、林沄兩位先生商談》（《考古與文物》1998 年第 2 期）認為，偃師商城不僅僅是太甲所放之處，它在早商時代還可能“一直是商都的別都（即陪都或離宮）”。

c·關於“別都”或“陪都”、“輔都”的概念，最早丁山已涉及，他在《商周史料考證》（第 12 頁）中提出“殷商時代，可能有兩個以上的都城，‘大邑商’是首都，那麼，‘中商’該是陪都”。後來，楊寬在《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2、35、38—39 頁）中認為：“牧即沫，是商代晚期的別都”；“鄭州商城即蘭或管，是商代前期的別都”。而“湯居毫，在今山東曹縣南”。

② 李民先生在《南毫、北毫與西毫的糾葛》（見《夏商史探索》，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一文中，提出夏商時期兩都或數都並存的觀點，以此論證了“三毫”並存。

③ a·許順湛：《中國最早的“兩京制”——鄭毫與西毫》，《中原文物》1996 年第 2 期。
b·張碩國：《鄭州商城與偃師商城並為毫都說》，《考古與文物》1996 年第 1 期。

④ 張國碩：《夏商時代都城制度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小城、大城的建設過程而言。

在偃師商城中，最早建設的是宮城和小城。在宮城內，截至目前為止，至少發現有 11 座宮殿宗廟建築基址^①，還有一大片用夯土圍牆圍起來的祭祀區（最初曾稱之為“大灰溝”）和一處池苑（圖 3,80 頁）；在小城內的西角隅有被稱為府庫的夯土建築群遺址等（圖 2,79 頁）。這些遺迹當然不是一次性建成的建築群的遺留物，有的在偃師商城商文化第一期第 1 段即已出現，一直使用到第三期第 6 段；有的祇建成和使用於某一期段。如祭祀區就由偃師商城商文化第一期第 1 段一直延續使用到第三期第 6 段，其中祭祀區內的 B 區和 C 區的使用時間為第一期第 1 段至第三期第 5 段；A 區的使用時間為第二期第 3 段至第三期第 6 段。^② 宮室^③基址中，四號宮室也是自第一期一直使用到第三期。^④ 趙芝荃先生曾依據其發掘所見，指出四號宮室西廡外側底部有加固土層（第 6 層），出土的一些陶片，與二里頭文化第四期的相同，據此他推斷四號宮室的建造年代約屬二里頭文化第四期。^⑤ 祇是趙芝荃先生所說的“二里頭文化第四期”是否就是現在的偃師商城考古隊所說的“二里頭文化第四期偏晚階段”？據此，我們說四號宮室建成和最初使用的時間很可能是偃師商城商文化第一期第 1 段，並一直沿用至第三期第 6 段。此外，九號宮室、十一號宮室也建於第一期^⑥；一號宮室、七號宮室至遲在偃師商文化第一期第 2 段偏早的時候已經建成使用。這樣，在第一期時已建成的宮室有一號、四號、七號、九號和十一號。在商文化第二期時，其宮室有二號、四號、六號、七號、八號。其中，四號宮室和七號宮室屬於一期以來的繼續使用，二號宮室是在二期早段（即第 3 段）由九號宮室擴建而成，此時宮城的南、西城牆被突破，新建的六號宮室利用原宮城南牆作為南廡基址，又新建了一段宮城西牆。到商文化第三期早段（即第 5 段）時，六號宮室改建成五號宮室，七號宮室改建為三號宮室，二號宮室、四號宮室還在繼續使用（圖 4,80 頁）。^⑦ 至於宮城中由水渠和水池構成的池苑，第一期時水池四壁的質地為泥質，第二期開始用石頭砌水池^⑧，第二

① 宮城內 11 座宮殿宗廟之數，資料來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偃師商城考古隊隊長王學榮於 2002 年 8 月 15 日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的演講報告。

② a·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隊：《河南偃師商城宮城北部“大灰溝”發掘簡報》，《考古》2000 年第 7 期。

b·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南偃師商城商代早期王室祭祀遺址》，《考古》2002 年第 7 期。

③ 這裏所使用的“宮室”一詞，既包括宮殿，亦包括宗廟。

④ 王學榮於 2002 年 8 月 15 日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的演講報告。

⑤ 趙芝荃：《再論偃師商城的始建年代》，《中原文物》1999 年第 3 期。

⑥ 王學榮於 2002 年 8 月 15 日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的演講報告。

⑦ 參見王學榮 2002 年 8 月 15 日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的演講報告，以及杜金鵬：《偃師商城與“夏商周斷代工程”——“夏商周斷代工程”〈偃師商城年代與分期研究〉專題結題報告》，《偃師商城初探》，第 88—93 頁。

⑧ 王學榮於 2002 年 8 月 15 日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的演講報告。

期早段(即第3段)偏晚或更晚,水池又經過進一步改建,改建後的使用年代為第4—5段。^①在上述諸遺跡中,由祭祀場和四號宮室的修建與使用時間,可證偃師商城內的一部分宮室及其宮城始建於偃師商文化的第一期第1段。特別是那片東西綿延達200米、總面積約3100平方米、四周有夯土圍牆、南面圍牆建有門道的專門的祭祀場,由其最低層出土的相當於二里頭文化第四期偏晚階段即偃師商文化第一期第1段的陶器,是很能說明宮城及一部分宮室的始建年代的。我們知道,在宮城中祭祀的對象應以祖先為主^②,修建專門的祭祀場主要是為了祭祀宗廟裏的祖先神,因而祭祀區與一部分宗廟的修建應是同時進行的。據此,筆者贊成偃師商城內的一部分宮室及其宮城始建於偃師商文化的第一期第1段。在第二期早段(即第3段)時,隨著大城城垣的修築,宮城發生了很大變化,如九號宮室擴建為二號宮室,在九號宮室之北新建了八號宮室,在四號宮室之南新建了六號宮室,在第二期晚段(即第4段)時一號宮室被廢棄,宮城的南、西城牆被突破,新建了一段宮城西牆。水池的四壁也是從第二期開始用石材壘砌。府庫在第二期時也進行了全面的翻建。^③到商文化第三期早段(即第5段)時,宮城內又有一些變革,六號宮室改建為五號宮室,七號宮室變為三號宮室,並新建了一座西廡。而四號的宮室與祭祀場一樣,從第一期第1段一直連續使用到第三期第6段,即與偃師商城作為王都的時間相始終。

偃師商城小城的修建年代,據研究大約是在偃師商文化第一期第1、2段之際或第2段偏早的時候^④,而筆者則認為有可能是與宮城同時建造。目前能說明小城建築時間的材料有兩處,一為小城西北角的發掘,另一為小城北城牆的發掘。1997年通過對小城西北角的發掘,得知偃師商城小城的城牆要早於大城城牆,大城城牆是在小城城牆的基礎上擴建而成的,以往所說的西二城門南側的“馬道”實即小城北牆的一部分。在修建大城時,對小城西城牆進行了修整,削去了小城城牆兩側的部分夯土,大城城牆包在小城城牆的兩側,大城城牆直接疊壓在小城城牆上。所以1997年對小城西北角的發掘獲得了小城與大城之間的地層關係即早晚關係,小城早於大城。^⑤

① 杜金鵬:《偃師商城與“夏商周斷代工程”——“夏商周斷代工程”〈偃師商城年代與分期研究〉專題結題報告》及《偃師商城王宮池渠的發現及其源流》,均收於《偃師商城初探》。

② 也許還應包括對於社神以及其他神靈的祭祀,但對於祖先的祭祀是必不可少的。

③ a·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隊:《偃師商城第II號建築群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95年第11期。

b·王學榮:《河南偃師商城第II號建築群遺址研究》,《華夏考古》2000年第1期。

④ a·杜金鵬、王學榮、張良仁:《試論偃師商城小城的幾個問題》,《考古》1999年第2期。

b·杜金鵬:《偃師商城與“夏商周斷代工程”——“夏商周斷代工程”〈偃師商城年代與分期研究〉專題結題報告》,《偃師商城初探》,第93—97頁。

⑤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隊:《河南偃師商城小城發掘簡報》,《考古》1999年第2期。

小城早於大城，具體早到什麼時候？在 1999 年對小城北城牆的發掘中，在城牆內外發掘了 22 座商代墓葬，分別打破城牆內側的附屬堆積和城牆外側的路土，說明它們是在小城建成後纔埋葬的，其中年代最早者是 M16，屬於偃師商城商文化第 3 段（即第二期早段）。此外，在北城牆夯土的下面疊壓有一條南北向的水溝 G2，疊壓於 G2 之上的地層所出土的陶片，是商文化第 3 段偏早陶器的特徵。這些都告訴我們小城在第 3 段以前已建成，它可作為小城城牆建造年代的下限。關於小城城牆建造年代的下限，還可以通過對被小城北城牆所疊壓的水溝 G2 的廢棄與堆積過程的分析，得到說明。^① 該水溝在城牆建造之前，曾經有水流動，修建城牆時，在城牆經過的地方，用土填充了水溝並施夯。由於水溝被城牆阻截成兩斷，形成城內城外兩段“死溝”。城外的“死溝”，大概由於無人類活動而屬於自然淤塞的緣故，其水溝的底部是淤土，伴出有許多螺殼，上層也是淤土，基本無文化遺物。城牆以南即城內的“死溝”，其底部一般是淤土，上部則是灰土，灰土中包含有不少的陶片，形制特徵多屬於偃師商城商文化第 2 段，同時也有接近第 1 段的，說明這些灰土開始堆積的年代，應是偃師商文化的第 1、2 段之際或第 1 段偏晚時期。城內“死溝”內堆積的形成，應該是住在城內的人們不斷地將生活垃圾傾倒進溝內，逐漸將其填平所致，所以城內水溝的上層堆積，即灰土中的文化遺存，應該略晚於城牆建造的時間，它祇是表明小城使用年代中較早時期，而並非小城建造年代的上限。至於城牆建造年代的上限，應該還在這些堆積之前，即應在第 1 段偏晚時期之前，很可能與宮城是同一時間建造，對此，後面將作進一步的補充。

偃師商城大城城牆的建造年代晚於小城城牆，這在前述部分大城的西城牆兩側包有小城西城牆，已得到說明。大城與小城在建造年代之間，存有一段距離。例如 1997 年在西二城門南側的發掘，發現大城路土疊壓小城路土的地層關係，證明大城是在小城建成並使用一段時間（形成了路土）後，纔開始建造。^② 1996 年對偃師商城大城東北隅的發掘，確定了大城城牆建於偃師商文化第 3 段，其主要的地層關係是，被城牆護坡土所疊壓的灰坑 H8、H9、H10，屬第 2 段，而打破城牆附屬堆積的下層墓葬多數為第 4 段偏早，其中個別墓葬的年代屬於第 3、4 段之際；城牆和護城坡夯土內所出時代最晚的陶片的特徵與開口於城牆護坡下的灰坑內的陶片相同，二者時代應相近。這樣，大城城牆

① a·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隊：《河南偃師商城小城發掘簡報》，《考古》1999 年第 2 期。

b·杜金鵬、王學榮、張良仁：《試論偃師商城小城的幾個問題》，《考古》1999 年第 2 期。

c·杜金鵬：《偃師商城與“夏商周斷代工程”——“夏商周斷代工程”〈偃師商城年代與分期研究〉專題結題報告》，《偃師商城初探》，第 96—97 頁。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隊：《河南偃師商城小城發掘簡報》，《考古》1999 年第 2 期。

的建造及初始使用的年代是第3段，即第二期早段。^①

偃師商城的宮城、小城和大城的建造年代，已如上所述。偃師商城的廢棄、淪為一般聚落約在第三期第6段至第7段。從偃師商城的第一段到第7段，偃師商城經歷了由第一期的創建，到第二期的繁榮鼎盛，再到第三期的繼續使用與廢棄的全過程。其中，第一期第1段開始建築部分宮室、祭祀場、宮城和小城。第2段的遺存在宮城內分佈較多，就連遠離宮城的大城東北隅也發現有第2段的鑄銅遺存，說明第2段時偃師商城已具有一定的規模。偃師商城的第3段即第二期早段時，城市建設已充分展開，不但在小城的基礎上修建了大城，宮城也進行了擴建，改建或擴建乃至新建了一些主要宮室，翻建了府庫，池苑的四壁也改用石材砌壘。在偃師商城的第3段和第4段即整個第二期，一個較為完善的宮城格局已經形成，城市設施基本完備，城址內的文化遺存相當豐富。進入第5段即第三期早段，偃師商城已過了繁榮期，有的宮室被廢棄；到了第6段即第三期中段，衰敗加速，若干宮室的使用已到尾聲甚至完全被廢棄，小城可能已經平毀，其都城的地位當終結於此時；第7段即第三期晚段時，整個城池淪為一般聚落。^②

偃師商城自第1段至第6段，經歷了六個時段三個文化期，是一個較長的時期。那麼，這三期六段與滅夏後的哪些商王相對應呢？偃師商城考古隊的學者們一般把第1段至第6段作為滅夏後的成湯以來、仲丁以前的王都遺存，其中粗略的估計是，第一期文化的年代約為公元前1600—公元前1560年，第二期文化的年代範圍大約為公元前1560—公元前1500年，第三期文化的年代範圍大約為公元前1500—公元前1460年。^③在這裏，第一期第1段和第2段為公元前1600—公元前1560年的40年間，每1段平均是20年。若以此為據，偃師商城商文化的第一期第1段的大部分時間屬於滅夏後的成湯時期，大概不會有什麼問題。

據史書記載，滅夏後成湯在位有十二三年。如《太平御覽》卷八三引《韓詩內傳》：“湯為天子十三年，百歲而崩。”《漢書·律曆志》云：“成湯方即世崩沒之時，為天子用事十三年矣。商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故《書序》曰：‘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使伊尹作《伊

① a·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隊：《河南偃師商城東北隅發掘簡報》，《考古》1998年第6期。

b·杜金鵬、王學榮等：《試論偃師商城東北隅考古新收穫》，《考古》1998年第6期。

c·杜金鵬：《偃師商城與“夏商周斷代工程”——“夏商周斷代工程”〈偃師商城年代與分期研究〉專題結題報告》，《偃師商城初探》，第108頁。

② a·王學榮於2002年8月15日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的演講報告。

b·杜金鵬：《偃師商城與“夏商周斷代工程”——“夏商周斷代工程”〈偃師商城年代與分期研究〉專題結題報告》，《偃師商城初探》，第137—138頁。

③ 杜金鵬：《偃師商城與“夏商周斷代工程”——“夏商周斷代工程”〈偃師商城年代與分期研究〉專題結題報告》，《偃師商城初探》，第143、152頁。

訓》。《伊訓》篇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又云：“《殷曆》曰：當成湯方即世用事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終六俯首。”今本《竹書紀年》說成湯滅夏後：“十八年癸亥，王即位，居毫……二十九年，陟。”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在注引上述《漢書·律曆志》、《書序》和《伊訓》的話後說：“據此，則自湯元年至太甲元年為十三年，湯在天子位凡十二年。”《史記·殷本紀》集解引皇甫謐曰：（湯）“即位十七年而踐天子位，為天子十三年，年百歲而崩。”依據這些說法，成湯滅夏前和滅夏後在位的年數共計 29 年，其中滅夏後在位十二三年。對於上述諸書所說的成湯在位年數，一些學者也許不太相信，但筆者認為上引《韓詩內傳》、《漢書·律曆志》、今本《竹書紀年》三書基本一致，這種一致性使得我們今天估計成湯在位年數時，有理由把它作為一種參考。為此，相信偃師商城的宮城為成湯滅夏後在位初年所建，大概不會有什麼問題，而小城城牆若與宮城是同時建成，自然也是進入商代以後成湯在位初年的事，若小城始建於第 1 段偏晚或第 1、2 段之際，則有可能是成湯晚年乃至太甲時期所建。

我們主張小城與宮城同時建成，一方面是如前所述小城城牆的建造年代應早於城內水溝 G2 的上層堆積，即早於水溝灰土中的文化遺存；另一方面是著眼於宮城、府庫與小城的佈局關係（圖 2,79 頁）。在小城中，宮城位於小城縱向軸線的中部偏南，這裏地勢也較高，偃師商城的發掘者說這是古代都城中宮城居於郭城之縱軸上的最早實例。從宮城的北部引出的兩條用石板砌成的地下水道（供宮城內水池進水和出水用的水道），一條通往大城的“東一城門”，另一條通往大城的“西一城門”。大城的西一城門實即小城西城牆正中間的門道。與西一城門相對應，從宮城中延伸出來的地下水道穿過小城東城牆的地方，也應當有一座城門，它與小城西城牆上的城門正相對應，這樣，小城的這兩個城門，正好處於小城的橫向軸線上。被稱為府庫的第Ⅱ號夯土建築群，位於宮城外的西南即小城城牆的西南隅，佔據了一個較為僻靜的地方。所有這些都表明，小城的城牆與宮城、府庫、池渠水道以及小城城門等，都是一次性統一規劃、統一設計、統一建造的。

還有，小城城牆，在形制上，被修築成曲折凹凸狀，有類似於後世“馬面”的設計^①；在規模上，城牆寬度多為 6—7 米，牆基槽較淺，深度一般不足 0.5 米，城內面積為八十多萬平方米，較一般城邑為大，但又不是很大。形制上的設計體現了軍事防禦方面的考慮，而又不太大的規模，則說明建造時間較短，經濟實力有限，也就是說，當時時間緊，人力、物力相對短缺，是倉促間在夏都附近創建了新的王都。^② 據史書記載，成湯滅夏後，連年大旱。如《呂氏春秋·順民》說：“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墨

① a·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隊：《河南偃師商城小城發掘簡報》，《考古》1999 年第 2 期。

b· 杜金鵬、王學榮、張良仁：《試論偃師商城小城的幾個問題》，《考古》1999 年第 2 期。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隊：《河南偃師商城小城發掘簡報》，《考古》1999 年第 2 期。